

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达川医保发〔2024〕12号

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区陈晓兵中医诊所等 148 家定点医药 机构医保违规行为处理的通知

达川区陈晓兵中医诊所等 148 家定点医药机构：

市局通过对各定点诊所、零售药店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算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，发现达川区陈晓兵中医诊所等 148 家定点医药机构在使用职工门诊统筹基金时存在违规行为（含所购药品非本人使用及违规售卖中药饮片）。按照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2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药品目录》）中凡例的第十六条“中药饮片标‘□’的单独



使用时不予支付，且全部由这些饮片组成的处方也不予支付”之规定，《达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第四十三条第10款“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政策或未按本协议要求落实相关管理措施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”之规定，对违规定点医药机构作如下处理（本着对同一时间段同一违规行为不重复处理的原则，对前期已处理的违规数据进行了扣减，扣减后各定点医药机构违规情况见附件）：

一、追回违规基金并处违约金。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198480.03 元，并处 1 倍违约金 198480.03 元，共计 396960.06 元，并入医保统筹基金使用。收到通知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款转入医保基金账户（账户名：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，账号：828080100100053705，开户行：达州银行达川区支行），逾期未转的医药机构，将按协议进行处理。

二、约谈相关责任人。对违规定点医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约谈。违规定点医药机构要从中汲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始终警钟长鸣。同时各定点机构要加强医保政策和业务知识的学习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履行医保协议。整改作风，树立责任意识，做医保基金的维护者，做人民健康的守护者。同时建立长效机制，全面堵塞管理漏洞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做到行业自律，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

附件：2023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职工门诊统筹中药饮片
违规名单表



2023年1月1日-12月31日职工门诊统筹中药饮片违规名单表

序号	医药机构名称	违规金额				1倍违约金	合计
		1月1日-12月7日职工门诊统筹购买中药饮片(除3-6月)	12月5日-12月7日非本人使用职工门诊统筹	12月8日-12月31日非本人使用职工门诊统筹、职工门诊统筹购买中药饮片	小计(本金)		
133	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达州鸿福新村店	632.95	34.17	128.98	796.10	796.10	1592.20
134	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达州华蜀南路店	1090.70	37.64	163.91	1292.25	1292.25	2584.50
135	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达州领域广场店	2531.48	202.58	580.32	3314.37	3314.37	6628.74

